

110 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

一、舉辦宗旨：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3F-2

通訊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學勤路 20 號

連絡電話：02-35012588#218

電子信箱：fu.yu@msa.hinet.net

推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區公所、學校。

四、推薦對象：凡現居桃園市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熱心公益、長期行善、出錢出力(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本市表揚者。

五、遴選標準：

- (一) 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六、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區公所、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彙整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七、推薦期限：

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將資料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

八、評選及表揚：

由桃園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審查，經評列「八德獎」

得獎者，由本會舉辦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象徵最高榮譽之「八德獎座」及「當選證書」。

九、注意事項：

- (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請各推薦單位應審慎推薦，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請各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一式10份、受推薦人一千字內自傳乙份、佐證資料乙份，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暨資料電子檔案、文字word檔、圖片jpg檔）彙整後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者恕不受理。
- (五)接受表揚者，因涉案被檢察官起訴確定者，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

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 職									經歷				
地 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 (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													

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續第一欄)	
(第二欄) 曾受政府 機關、位國 軍、位及 民、位團 表、位好 人、位具 體、位 (請簡以 舉述 數、如 另、打 頁、續 檢、 或、 影、 本、 佐、 證、)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電話：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1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良民證)、1千字以內自傳(請附電子檔)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彩色半身近照3張、生活照片2張(請附電子檔)；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

〔 自 傳 〕

姓名：

推薦單位：

※請以 16 級標楷體字型書寫 1000 字以內自傳，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跨頁列打。

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

〔佐 證 資 料〕

姓名：

推薦單位：
